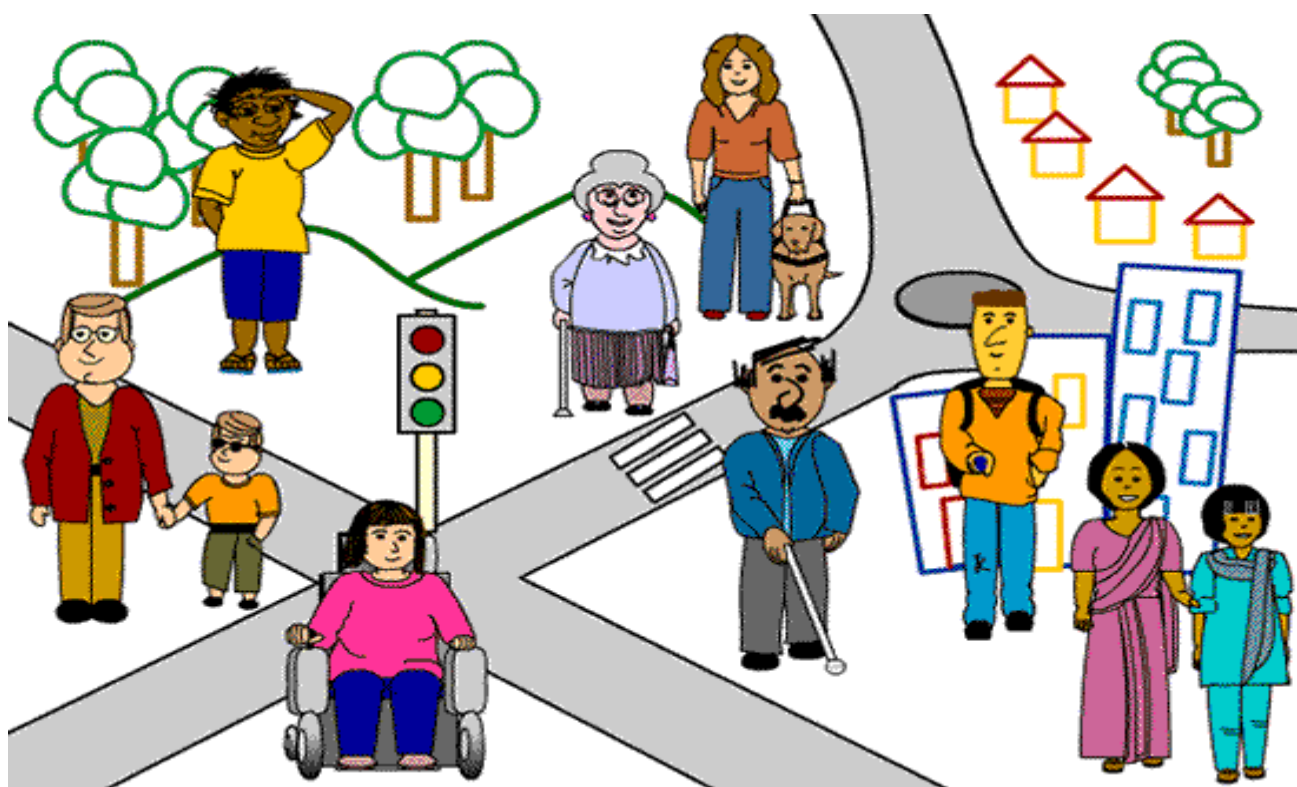


打造共融共榮兒童心樂園



壹、緣起

遊戲是兒童接觸玩伴的媒介，參與社會的重要管道之一。而遊樂場是為提供兒童遊戲需求而準備與設置的遊憩空間，能吸引大人兒童一同前來玩耍，增加親子互動及社交機會。回顧縣內兒童遊樂設施，皆依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進行參照設置，惟目前尚未參照 CNS12642 第 9 節無障礙性進行無障礙遊樂設施設置，致身心障礙兒童目前無法使用縣內所設置之兒童遊樂設施。

又現有的兒童遊樂設施因安全考量所設置之鋪面，使身心障礙兒童因未有無障礙通路而無法安全靠近遊樂設施，對身心障礙兒童形成場域上的隔離；又目前兒童遊樂設施並未就身心障礙兒童其使用高度以及使用的輔具作調整，致身心障礙兒童無法使用，致剝奪其遊戲權。

期盼設置「共融共榮兒童心樂園」，以提供本縣一般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及家庭無障礙遊樂場域，讓一般與身心障礙兒童能認識彼此、接納差異，達到共融、共榮及互動。

貳、計畫目標

- 一、「打造」具有特色又共融性的遊戲場，以提供所有不同功能兒童(包括一般兒童及身心障礙之兒童(例如自閉症、心智障礙、肢體障礙、視覺或聽覺障礙者等)，能一同玩樂、遊戲、發展能力的遊樂設施。
- 二、「提供」一般及身心障礙兒童均能使用的遊戲環境，並兼顧所有兒童共融遊戲之需求，包含無障礙環境、適合不同障別、多元刺激、寬敞、安全、具互動性、有趣及舒適等特色。
- 三、「促進」一般及身心障礙兒童的人際互動與交流，從遊戲中見到彼此、認識彼此，從互動中欣賞差異並促進社會融合，以創造友善安全的空間。

參、辦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

肆、辦理方式

一、地點選擇：考量縣內很多開放空間中設置兒童設施不多，且遊戲設施大多以附屬的型態在空間的一角造成規模及遊戲種類皆不大及貧乏，設置宜蘭縣共融共榮心樂園需要一處較廣闊的空間；以羅東運動公園設置為思量，園區面積約 47 公頃，除了已設置戶外運動場地，並多處設置景觀空間，吸引許多縣內外遊客或遊玩或慢步；經調查可用空間，「羅東運動公園一望天丘」，為園區最高點，標高 23 公尺，狀似火山的特殊造景及山頂圓碗弧坡，別出心裁與鄉土情懷的設計，很受大小朋友喜愛，期盼於該處進行打造。



羅動運動公園



公園內的望天丘

二、設計原則

1. 公平 (be Fair)：遊戲場應能促進所有人（含失能者）公平使

- 用。
2. 融合 (be Inclusive)：排除空間障礙，使空間可供不同人使用。
 3. 聰明 (be Smart)：創造簡單、直覺性的空間，幫助人們從遊戲獲得成長。
 4. 獨立 (be Independent)：設計一個促進獨立探索和參與的環境。
 5. 安全 (be Safe)：遵循安全規範，並保障參與者情感與精神安全。
 6. 積極 (be Active)：提供促進社會互動、合作與身體能力的活動。
 7. 舒適 (be comfortable)：符合社群與使用者的多樣需求。

三、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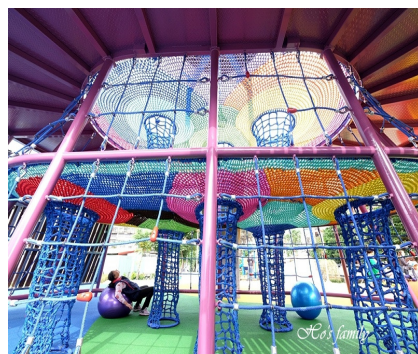
1. 以戶外的自由活動遊戲，對象為 2 至 5 歲幼兒及 6 至 12 歲兒童為主，宜蘭縣共融共榮心樂園設備設置期許及構想如下：

※期許：

- (1) 利用肢體運動來鍛練身體。
- (2) 自主性的養成。
- (3) 創造力的喚起。
- (4) 團體遊戲產生交流。
- (5) 平等的遊戲權利。

※構想：

- (1) 活動身體與自主性高的遊戲—使遊戲成為運動（如跳膜、滑梯或跳網等）。



(2)與自然相結合—週邊環境樹林圍繞，利用自然素材（整體設施）。



(3)入環境的地形造型—配合週邊環境，使遊戲設施融入環境，使遊具與地形一體化。



(4)循環式空間結構—使移動成為遊戲的一環，連續性的遊戲空間。（如跳網→跳膜→滑梯等）



(5)從遊戲中感受藝術—全區以地景藝術的概念塑造，並穿插藝術牆在遊戲設施中。



四、進行兒童遊戲觀察工作坊、說明會、專家工作坊，更能了解並貼近兒童的想法。

五、邀請兒童及家長進行實地遊戲，以檢視並檢討以更符應需求。

伍、經費概算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附註 | |
|-----------|---------------|----|------|-------------|-------------|----------------|--|
| 甲 | 直接工程費 | | | | | | |
| 壹 | 發包工程 | | | | | | |
| 一、 | 假設工程 | 式 | 1.00 | 141,000.0 | 141,000.0 | | |
| 二、 | 計畫改善工程 | 式 | 1.00 | | | | |
| (一) | 地景藝術設施工程 | 處 | 1.00 | 1,650,000.0 | 1,650,000.0 | | |
| (二) | 沙坑工程 | 處 | 1.00 | 650,000.0 | 650,000.0 | | |
| (三) | 滑梯工程 | 處 | 1.00 | 850,000.0 | 850,000.0 | | |
| (四) | 跳膜工程 | 處 | 1.00 | 1,250,000.0 | 1,250,000.0 | | |
| (五) | 跳網工程 | 處 | 1.00 | 1,050,000.0 | 1,050,000.0 | | |
| | 小計 | | | | 5,591,000.0 | | |
| 貳 | 作業組織管理費 | | | | | | |
| 一、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 式 | 1.00 | 44,380.0 | 44,380.0 | | |
| 二、 | 工程品質管理費 | 式 | 1.00 | 50,720.0 | 50,720.0 | | |
| 三、 | 包商利潤 | 式 | 1.00 | 190,200.0 | 190,200.0 | | |
| | 合計 | | | | 5,876,300.0 | | |
| 參 | 營造工程保險費(壹+貳) | % | 0.30 | | 17,629.0 | | |
| 肆 | 營業稅(壹+貳+參)*5% | 式 | 1.00 | | 294,697.0 | | |
| | 共計(壹+貳+參+肆) | | | | 6,188,626.0 | | |
| | 發包工程費合計 | | | | | | |
| 乙 | 間接工程費 | | | | | | |
| 一、 | 規劃設計監造費 | 式 | 1.00 | | 500,104.0 | | |
| 二、 | 工程管理費 | 式 | 1.00 | | 163,145.0 | | |
| 三、 | 空污費 | 式 | 1.00 | | 18,387.0 | | |
| | 共計 | | | | 681,636.0 | | |
| | 總計(甲+乙) | | | | 6,870,262.0 | | |
| | 總價(總計) | | | | 6,870,262.0 | | |
| 工程預算總價新台幣 | | | | | | 陸佰捌拾柒萬元貳佰陸拾貳元整 | |

陸、預期效益

1. 提供所有兒童一同玩樂、遊戲、發展能力的遊樂設施，讓身心障礙兒童能到戶外遊戲場遊憩，落實其遊戲權。
2. 培養所有兒童創造和建構能力，並且藉由聽覺、觸覺、攀爬、平衡感等遊戲方式，開啟兒童的感官知覺。
3. 促進兒童的人際互動與交流，從遊戲中認識彼此、進而互動，從中接納差異並促進社會融合，以提供一個友善安全的環境。
4. 讓社會大眾能認識共融遊戲的觀念，希冀強化社會大眾不分年齡、種族、階級、性別、障別都能尊重差異，共同關注身心障者相關議題。

柒、其他參考資料：宜蘭縣共融共榮心樂園平面圖及示意圖。